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目的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共 437,000 元，分別供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及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分別舉辦“油尖旺南分區「營」男「營」女嘉年華”、“2008 聖誕繽紛夜”、“油尖旺北家居清潔及環境衛生嘉年華”及“毫端情懷－香港油畫作品邀請展”。

背景

2. 社區建設委員會於 2008 年 10 月 2 日的會議考慮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項目，並同意向區議會推薦上述 4 項超過 7 萬元的撥款申請。

活動內容

3.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及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分別擬於 2008 年 12 月 28 日、2008 年 12 月 20 日、2009 年 1 月 4 日，及 2008 年 12 月 19 日至 22 日舉辦“油尖旺南分區「營」男「營」女嘉年華”、“2008 聖誕繽紛夜”、“油尖旺北家居清潔及環境衛生嘉年華”及“毫端情懷－香港油畫作品邀請展”。該 4 項活動的預算支出分別為 100,000 元、125,000 元、114,000 元及 98,000 元。有關區議會撥款申請表載於附錄。油尖旺區議會於 2008 至 2009 年度為區內特定團體預留了不同數額的款項，以供舉辦社區參與及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及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剩餘可供動用金額分別為 150,000 元、125,000 元、114,000 元及 269,770 元，足以支付上述撥款申請的金額。

徵求意見

4.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共 437,000 元，分別供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及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分別舉辦“油尖旺南分區「營」男「營」女嘉年華”、“2008 聖誕繽紛夜”、“油尖旺北家居清潔及環境衛生嘉年華”及“毫端情懷 - 香港油畫作品邀請展”。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於 2008 年 10 月 30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七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考慮。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0 月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514 ✓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英文) Yau Tsim Mong South Area Committee

(B) 註冊地址： (中文)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621 室

(英文) Room 621, 6/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s,
Mong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ln.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C) 電話號碼： 2399 2576 傳真號碼： 3427 3874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_____。
-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_____。
-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_____。
-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
遮蓋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團體運作

會員數目： 31 人 入會費：每人 0 元 年費：每人 0 元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 0 戶 管理月費：每戶 0 元

經常費用來源：

☐ 社會福利署資助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業戶管理費

☐ 公益金

☐ 會員費

☒ 其他 (請註明)

團體服務宗旨： 為區內交通、民生、居住環境等問題提出意見

團體服務對象： 油尖旺區內居民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N/A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油尖旺南分區敬老粵曲欣賞會 2007	6-1-2007	\$50,000	YTMCB060318
2. 油尖旺南分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敬老金曲欣賞會	22-9-2007	\$50,000	YTMCB070162
3. 油尖旺南分區全民運動迎新歲嘉年華	27-1-2008	\$95,000	YTMCB070286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或議員辦事處，否則合辦或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而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合辦／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 何張明珠女士 電話號碼: 2399 2575 傳真號碼: 3427 3874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621 室	協助聯絡活動承辦商及當日活動的進行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活動名稱：油尖旺南分區「營」男「營」女嘉年華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
☐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訓練 ☐ 減罪及保護環境等) ☐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
☐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晚宴、演唱會、展覽及訓練課程 ☐ 其他 (請註明) ☐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品

(C) 目的：透過是次活動，讓區內居民認識健康飲食的重要性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0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E) 策劃／籌備期：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

(F) 申請資助額：100,000 元

(G) 舉辦地點：九龍公園露天廣場

(H) 內容：歌星演唱、綜合表演、區內團體表演節目、有獎問答遊戲及攤位遊戲等

(I) 對象 (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

油尖旺區內居民

(J) 預計參加人數 :

☒ 表演者	20 人	☐ 觀眾	_____ 人
☐ *講者／導師／教練	_____ 人	☒ *義工／工作人員	120 人
☒ 參加者	3000 人	☐ 其他	_____ 人
☒ 嘉賓	60 人	合計 :	3200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

海報、宣傳橫額及郵寄邀請信至區內大廈及地區團體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加強社區凝聚力

(2) 提供免費的康樂活動予區內居民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劃活動形式及進行招標	7 月-8 月
製作各項宣傳品、攤位設計、活動紀念品及聯絡各地區團體	9 月-10 月
邀請主禮嘉賓、表演團體及邀請義工協助活動	10 月-11 月
落實活動當日的節目及程序	11 月
進行宣傳、寄發邀請咭及派發遊戲券	12 月初
購置各類活動物資	12 月中旬
進行活動	12 月 28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 14 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費用 (元)	數量	預算開支 (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 (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 申請撥款額 (元)	社建會批核 撥款額 (元)
例一：旅遊車	1,200	3	3,600	3,000	6.2		
例二：植樹樹苗	2	50	100	100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額：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註：「申請區議會撥款額」並不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 100%、80% 或 60% (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乙或丙類，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 (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

☐ 甲類 (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 ☐ 乙類 (最高可獲 80%申請額) ☐ 丙類 (最高可獲 60%申請額)

(B) 收入來源

請列出整項活動／計劃預期的收入：

	項目	款額(元)	數量
1.	預期獲批的區議會撥款	100,000	-
2.	團體自資的費用	/	-
3.	收費（ 元 × 人）	/	-
4.	捐贈／贊助 （現金來源： ）	/ 	-
	（實物類別及來源： ）	#	#
	（服務類別及來源： ）	#	#
	（其他-請註明類別及來源： ）	#	#
5.	其他（請註明： ）		
	總額：	100,000	-

請填上金額或數量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 ☐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 會章
-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2008至2010年度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南分區"營"男"營"女嘉年華財政預算

(附件)

項目		單位 費用(元)	數量	預算開支 (元)	申請區議 會撥款 (元)	所屬開支 項目的分 類編號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 可的申請 撥款額 (元)	社建會批 核撥款額 (元)
1	海報設計及印製	3.6	500	1,800	1,800	1.1	1800	
2	請柬設計及印製	6	250	1,500	1,500	1.2	1500	
3	入場券設計及印製	0.25	4,000	1,000	1,000	1.3	1000	
4	橫額	180	5	900	900	1.5	900	
5	佈景板及背幕	2,500	1	2,500	2,500	4.4(a)	2500	
6	表演費(包括歌星表演、司儀、綜合表演)	---	---	35,000	35,000	4.2	35000	
7	小丑表演及扭汽球	---	---	1,500	1,500	14	1500	
8	舞台音響	2,500	1	2,500	2,500	4.5	2500	
9	設置及佈置攤位	800	11	8,800	8,800	4.3(a)	8800	
10	攤位獎品	1.2	4,800	5,760	5,760	4.3(b)	5760	~5000
11	租用舞台地毯	2,200	1	2,200	2,200	14	2200	
12	租用長枱	50	5	250	250	14	250	
13	租用椅	10	200	2,000	2,000	14	2000	
14	會場佈置	2,500	1	2,500	2,500	4.4(d)	2500	
15	嘉賓和協辦機構紀念品	50	20	1,000	1,000	3.3 & 3.4	1000	
16	搭建接待處及更衣室帳篷等設施	---	---	1,800	1,800	4.6	1800	
17	典禮儀式	2,000	1	2,000	2,000	14	2000	
18	嘉賓及工作人員名牌	2.5	150	375	375	14	375	
19	嘉賓簽名板	100	1	100	100	3, 14	100	
20	義工車馬費津貼	25	120	3,000	3,000	7.4	3000	
21	參加者紀念品	10	1,000	10,000	10,000	4.9	10,000	
22	抽獎禮物	50	20	1,000	1,000	4.10	1000	
23	運輸	---	---	2,000	2,000	6.2	2000	
24	義工飲品	6	100	600	600	7.3	600	
25	義工膳食津貼	56	20	1,120	1,120	7.1	1120	
26	攝影	2,000	1	2,000	2,000	8.1	2000	
27	郵費	1.4	800	1,120	1,120	1.15	1120	
28	雜項	---	---	5,675	5,675	10	5675	
總計:				100,000	100,000		100,000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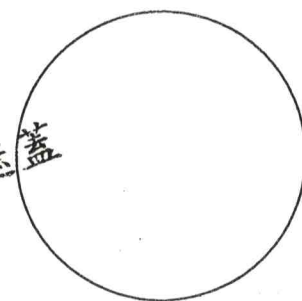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



正式印章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電話號碼：2399 2587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S13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英文) Yau Tsim Mong West Area Committee
- (B) 註冊地址： (中文) 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英文) 6/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Mong Kok
-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 (C) 電話號碼： 2399 2115 傳真號碼： 2397 3425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_____。
-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_____。
-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_____。
-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刪去不適用者

Received by YTMDC on 27 AUG 2008

(F) 團體運作

會員數目： 35 人 入會費：每人 -- 元 年費：每人 -- 元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 -- 戶 管理月費：每戶 -- 元

經常費用來源：

☐ 社會福利署資助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業戶管理費

☐ 公益金

☐ 會員費

☒ 其他 (請註明)

區議會撥款

團體服務宗旨： 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地區事務，就地區問題提出意見。

團體服務對象： 油尖旺西分區居民。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不適用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新春行好運	2008年2月24日	23,936.9	YTMCB 070190
2. 藝萃匯演賀回歸	2007年8月4日	112,154.6	YTMFS070164
3. 「大廈清潔住 得好 清廉信念 齊做到」大廈清 潔比賽	2006年12月中	40,759.5	YTMCB060293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或議員辦事處，否則合辦或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而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合辦／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辦 聯絡人：鍾慧詩女士 電話：2399 2115	提供行政上的支援。
2.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協辦 聯絡人：張錦威先生 電話：2928 6383	於活動中宣傳廉潔訊息。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活動名稱： 2008 聖誕繽紛夜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
☐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訓練
 ☐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
☐ 減罪及保護環境等)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 _____
☐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念品
 晚宴、演唱會、展覽及
 訓練課程

(C) 目的： 與居民一同慶祝聖誕佳節，從而加強居民對本區的歸屬感。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08年12月20日 (六) 時間： 下午5時至10時 5hrs

(E) 策劃／籌備期： 2008年8月中至12月中

(F) 申請資助額： _____ 125,000 元

(G) 舉辦地點： 大角咀晏架街遊樂場

(H) 內容： 攤位遊戲、綜合表演、歌星表演等

(I) 對象 (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油尖旺西分區內的居民。

(J) 預計參加人數：

☒ 表演者 80 人
☐ *講者／導師／教練 人
☒ 參加者 3,000 人
☒ 嘉賓 50 人

☐ 觀眾 人
☒ *義工／工作人員 70 人
☐ 其他 人
合計：3,200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於區內當眼位置懸掛橫額及於區內大廈張貼宣傳海報。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希望透過今次活動能加強分區會與區內街坊的聯繫。

(2) 希望可透過今天的活動將廉潔訊息帶給居民。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1. 籌備工作	2008 年 8 月至 12 月
2. 宣傳	2008 年 12 月初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14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費用(元)	數量	預算開支(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元)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元)	社建會批核撥款額(元)
例一：旅遊車	1,200	3	3,600	3,000	6.2		
例二：植樹樹苗	2	50	100	100	14		
1. 背幕	4,200	1	4,200	4,200	4.4a	4,200	
2. 搭建舞台	4,800	1	4,800	4,800	4.4b	4,800	
3. 租用音響	--	--	3,600	3,600	4.5	3,600	
4. 場地佈置	--	--	1,800	1,800	4.4d	1,800	
5. 場地照明	--	--	2,000	2,000	4.4c	2,000	
6. 攤位架連照明 (2米x2米x3米)	460	10	4,600	4,600	4.3a	4,600	
7. 攤位架連照明 (3米x3米x3米)	580	6	3,480	3,480	4.3a	3,480	
8. 橫額	220	8	1,760	1,760	1.5	1,760	
9. 海報	4	300	1,200	1,200	1.1	1,200	
10. 請柬	6	250	1,500	1,500	1.2	1,500	
11. 入場券	0.15	6,000	900	900	1.3	900	
12. 租用桌椅	--	--	4,350	4,350	14	4,350	
13. 典禮用品	--	--	1,700	1,700	14	1,700	
14. 主禮人紀念品	50	5	250	250	3.3	250	
15. 其他人士紀念品	50	25	1,250	1,250	3.4	1,250	
16. 製作典禮儀式	4,800	1	4,800	4,800	14	4,800	
17. 司儀	8,000	1	8,000	8,000	14	8,000	
18. 表演費(包括歌星表演、綜合表演、表演團體津貼等)	--	--	35,000	35,000	4.2	35,000	
19. 參加者紀念品	4.9	1,000	4,900	4,900	4.9	4,900	
20. 攤位遊戲獎品	1.5	4,000	6,000	6,000	4.3b	6,000	6,000
21. 運輸	--	--	2,000	2,000	6.1	2,000	
22. 佈置攤位津貼	300	10	3,000	3,000	4.3a	3,000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 ☐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 會章
-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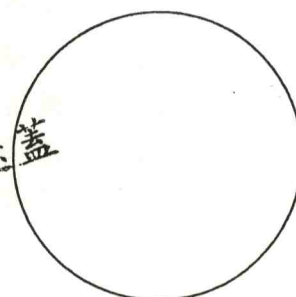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



正式印章

油尖旺區議會
撥款申請表

衣恰一

501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中文)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英文) Yau Tsim Mong North Area Committee
- (B) 註冊地址：(中文)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英文) 6/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 Mong Kok,
Kowloon
-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英文) _____
- (C) 電話號碼： 2399 2110 傳真號碼： 3427 3874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_____。
-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_____。
-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_____。
-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8/18

(F) 團體運作

會員數目： 27 人 入會費：每人 / 元 年費：每人 / 元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

委會)： / 戶 管理月費：每戶 / 元

經常費用來源：

☐ 社會福利署資助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業戶管理費

☐ 公益金

☐ 會員費

☒ 其他 (請註明)

區議會撥款

團體服務宗旨：

就影響區內的民生、社會福利、環境衛生等問題，向有關政府部門反映，
以及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

團體服務對象：

油尖旺北分區內工作或居住的市民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N.A.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油尖旺北分區新春同樂日	17.2.2008	35,685.90	070189
2.	油尖旺北分區慶祝回歸十周年嘉年華	16.9.2007	92,325	070165
3.	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2007)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	18.6.2007	172,475.1	070068

2. 合辦／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或議員辦事處，否則合辦或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而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合辦／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黃子虔先生 20(V) / 2399 2110 3427 3874 alex_tk_wong@had.gov.hk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以協辦機構與 本會合作舉辦該項活動，並提供 秘書服務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活動名稱： 油尖旺北家居清潔及環境衛生嘉年華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
 參觀及探訪
 ☐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
 道路安全、暑期活動、減
 罪及保護環境等)
 ☐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
 親及獨居人士等)
 ☐ 其他 (請註明)
- ☐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
 訓練
 ☐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
- ☐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
 晚宴、演唱會、展覽及
 訓練課程

(C) 目的： 向區內市民傳達家居清潔和環境衛生的信息，及加強市民對分區委員會的認識及促進睦鄰關係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4.1.2009 (星期日) 時間： 上午 10 時正至 6 時正 8 hrs

(E) 策劃／籌備期： 3 個月

(F) 申請資助額： 114,000 元

(G) 舉辦地點： 旺角麥花臣球場

(H) 內容： 典禮、文娛表演、展覽、醒獅及攤位遊戲

油尖旺北分區內工作或居住的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

☒ 表演者	100 人	☐ 觀眾	_____ 人
☐ *講者／導師／教練	_____ 人	☒ *義工／工作人員	100 人
☒ 參加者	3,000 人	☐ 其他	_____ 人
☒ 嘉賓	100 人	合計：	3,300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在油尖旺北分區懸掛宣傳橫額和寄發宣傳海報予區內居民組織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加強市民對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的認識

(2) 提升市民對家居清潔和環境衛生的認識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議決活動形式	8 月
聯絡承辦商籌辦活動	10 月上旬
落實各項安排及進行宣傳	11 月上旬

* 請刪去不適用者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14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費用 (元)	數量	預算開支(元)	申請區 議會撥款額 ^註 (元)	所屬開支項目 的分類編號 (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 申請撥款額 (元)	社建會批核 撥款額 (元)
例一：旅遊車	1,200	3	3,600	3,000	6.2		
例二：植樹樹苗	2	50	100	100	14		
1. 表演費	25,000	1	25,000	25,000	4.2	25,000	
2. 攤位佈置	350	20	7,000	7,000	4.3 (a)	7,000	
3. 攤位獎品	800	20	16,000	16,000	4.3 (b)	16,000	
4. 攤位團體津貼	400	20	8,000	8,000	4.3 (a)	8,000	
5. 佈景板及背景幕	3,000	1	3,000	3,000	4.4 (a)	3,000	
6. 租用舞台	3,500	1	3,500	3,500	4.4 (b)	3,500	
7. 會場佈置	-	-	3,000	3,000	4.4 (d)	3,000	
8. 租用音響	3,000	1	3,000	3,000	4.5	3,000	
9. 攝影	-	-	1,500	1,500	8.1	1,500	
10. 吹氣彈床	3,500	1	3,500	3,500	14	3,500	
11. 棉花糖	2,400	1	2,400	2,400	14	2,400	
12. 海報設計及印製	5	600	3,000	3,000	1.1	3,000	
13. 請柬	5	300	1,500	1,500	1.2	1,500	
14. 遊戲券	0.1	10,000	1,000	1,000	1.3	1,000	
15. 橫額	250	6	1,500	1,500	1.5	1,500	
16. 嘉賓紀念品	100	6	600	600	3.3	600	
17. 表演團體津貼	500	12	6,000	6,000	4.2	6,000	
18. 紀念品	每件不多於港幣十元	65,000	10,000	10,000	4.9	10,000	
19. 抽獎禮品	50	40	2,000	2,000	4.10	2,000	
20. 郵票	1.4	1000	1,400	1,400	1.15	1,400	
21. 典禮用品 (剪綵花球及襟花)	1,000	1	1,000	1,000	3.2+3.5	1,000	
22. 攤位設計比賽獎品(冠、亞、季) (優異獎)	200	3	600	600	4.13	1,450	
	50	17	850	850			
23. 表演團體紀念品	50	12	600	600	3.4	600	
24. 義工車馬費津貼	45	50	2,250	2,250	7.4	2,250	
25. 攤位評判紀念品 (2.3)	100	5	500	500	3.4	500	
26. 飲品	2	250	500	500	5.3	500	
27. 雜項	-	-	4,800	4,800	10	4,800	
總額：			114,000	114,000		114,000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 甲類 (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 ☐ 乙類 (最高可獲 80%申請額) ☐ 丙類 (最高可獲 60%申請額)

請列出整項活動／計劃預期的收入：

請填上金額或數量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不適用

[illegible]

(A) 其他收入來源

- _____

- Source: <http://www.inec.gov.br/inec/inec.asp>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會章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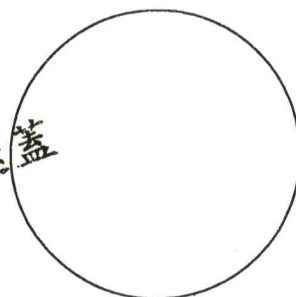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



正式印章

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
(英文) YMT & TST CULTURE & ARTS ASSO. LTD.
- (B) 註冊地址： (中文) 九龍油麻地眾坊街 60 號梁顯利社區中心
507 室
(英文) RM.507 Henry G. Leong YMT Community
Centre, 60 Public Square St., KLN.
-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註冊 (英文) _____
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723 7279 (2pm-6pm) 傳真號碼： 2724 4361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_____。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
日期為_____。
☐ *互助委員會 / 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不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F) 團體運作

會員數目： 207 人 入會費：每人 \$100 元 年費：每人 0 元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 1 戶 管理月費：每戶 1 元

經常費用來源：

☐ 社會福利署資助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業戶管理費

☐ 公益金

☐ 會員費

☒ 其他 (請註明)

導師分帳

團體服務宗旨： 弘揚傳統文化

團體服務對象： 油尖旺區居民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YMT & TST CULTURE & ARTS ASSO., LTD.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YTMCB
1. 新春書畫雅集	24-2-2008	\$123,370.-	070289
2. 『本會成立 26 周年』寰球對聯書法邀請展	25-27/12/2007	\$93,150.-	070288
3. 本會 08 年師生及會員作品展	6-8/9/2008	\$30,230.-	080149

2. 合辦 / 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除非合辦或協辦團體為政府部門或議員辦事處，否則合辦或協辦團體亦須提交註冊證書，而其註冊地址必須在油尖旺區內。合辦 / 協辦機構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否則獲批的區議會撥款會遭取消)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協辦.	派出官員作主禮嘉賓參加開幕儀式支持是 項活動.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 / 活動名稱： 毫端情懷—香港油畫作品邀請展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訓練
☒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晚宴，演唱會，展覽及訓練課程
☐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減罪及保護環境等)
☐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品
☐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等)
☐ 其他 (請註明)

(C) 目的： 展出本港油畫界近代有代表性的油畫創作，供各界人士欣賞，藉此推動文化藝術交流。

(D) 推行日期 / 推行期： 19-22/12/2008 (3天) 時間： 每日 10am-7pm (9 hrs)

(E) 策劃 / 籌備期： 2008 年 6 月中

(F) 申請資助額： \$ 98,000.-

(G) 舉辦地點： 香港文化中心行政大樓四樓展覽廳

(H) 內容： 邀請本港精英油畫家約 100 人參加展出，作品為畫家近期之精心傑作，希望能吸引更多熱愛繪畫藝術的市民及各界人士前來參觀。

(I) 對象 (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油尖旺區居民

(J) 預計參加人數:

☐ 表演者	<u> / </u> 人	☒ 觀眾三天約	<u> 900 </u> 人
☐ 導師示範	<u> / </u> 人	☒ *義工 / 工作人員	<u> 20 </u> 人
☒ 參加者	<u> 100 </u> 人	☐ 其他	<u> </u> 人
☒ 嘉賓	<u> 4 </u> 人	合計:	<u> 1024 </u> 人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橫額、海報及請柬.

(L)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預計有 100 名本港精英油畫家參展共展出新作品約 200 幅。

(2) 參觀者預計約 900-1,000 人

(3) 彼此互相觀摩及欣賞, 希望吸引到本港熱愛繪畫藝術的市民前來欣賞。

(M)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策劃租用場地.	2007 年 12 月
策劃展覽細緻內容	2008 年 6 月 中
師生作品安排, 展品細則	2008 年 8 月
會員作品安排, 收集展品細則.	2008 年 10 月
作品收集、佈置展覽.	2008 年 11 月中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14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費用(元)	數量	預算開支(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元)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 (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二)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元)	社建會批核撥款額(元)
例一：旅遊車	1,200	3	3,600	3,000	6.2		
例二：植樹樹苗	2	50	100	100	14		
1. 海報	5	500	2,500.-	2,500.-	1.1	2500	
2. 請柬	3	1,000	3,000.-	3,000.-	1.2	3000	
3. 郵費	1.40	1,000	1,400.-	1,400.-	1.15	1400	
4. 植字製作題牌	2.50	400	1,000.-	1,000.-	1.16	1000	
5. 橫額	500.	3	1,500.-	1,500.-	1.5	1500	
6. 文化中心租場			7,700.-	7,700.-	2.11	7700	
7. 租用音響			730.-	730.-	4.5	730	
8. 運送展品(來回)			2,000.-	2,000.-	6.1	2000	
9. 嘉賓題名冊	100.-	1	100.-	100.-	3.1	100	
10. 剪綵用品			500.-	500.-	3.2	500	
11. 主禮紀念品	150.-	4	600.-	600.-	3.3	600	
12. 印製紀念書	40.-	1,500	60,000.-	60,000.-	14	60000	
13. 攝影及製作			2,000.-	2,000.-	8.1	2000	
14. 專業掛、折畫			3,000.-	3,000.-	14	3000	
15. 看守展場人員 2人x4天	400.-	4	1,600.-	1,600.-	10 14	1600	
16. 場刊	2.50	500	1,250.-	1,250.-	1.9	1250	
17. 活動助理臨時補薪			820.-	820.-	14	820	
18. 雜項			8,300.-	8,300.-	10	8300	
總額：			98,000.-	98,000.-		98000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註：「申請區議會撥款額」並不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 100%、80% 或 60% (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乙或丙類，請參閱《撥款指引》第5.4段)。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 (請參閱《撥款指引》第5.4段)

☐ 甲類 (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 ☐ 乙類 (最高可獲 80% 申請額) ☐ 丙類 (最高可獲 60% 申請額)

(B) 收入來源

請列出整項活動/計劃預期的收入：

項目	款額(元)	數量
----	-------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 會章
-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 其他(請註明) 本會銀行月結單.

8.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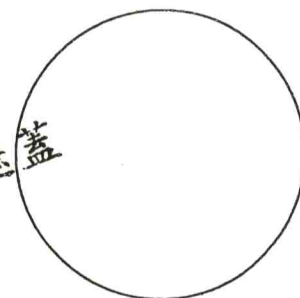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



正式印章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電話號碼：2399 2587